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大富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司法冻结进展及仲裁程序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前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投资”）冻结事项进展，说明如下：

一、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富配天投资	是	182,098,170	2018-5-14	2021-5-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4.68%
合计		182,098,170				54.68%

本项冻结系杭州延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延载”）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以其与大富配天投资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合同纠纷为由对大富配天投资提起仲裁，要求大富配天投资赔偿其投资款及利息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390,634,573 元。大富配天投资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申请超标的查封的司法冻结事项提出异议。2018 年 6 月 6 日，大富配天投资收到仲裁院下发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3828 号函：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粤 03 民初 1848 号通知，仲裁院决定仲裁程序中止。2018 年 9 月 5 日，大富配天投资收到仲裁院下发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5990 号函：鉴于杭州延载同意适用原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院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富配天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是	41,857,141	2018-6-15	2021-6-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65%
合计		41,857,141				12.65%

本项冻结系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与大富配

天投资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大富配天投资名下价值 210,856,438.36 元、208,552,109.59 元的财产。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富配天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是	106,893,515	2018-7-12	2021-7-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2.31%
合计		106,893,515				32.31%

本项冻结系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与大富配天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对大富配天投资部分财产予以冻结。

二、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说明
大富配天投资	是	15,000,000	2018-5-24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15,000,000				4.50%	

本项轮候冻结系熊贤忠以其与大富配天投资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大富配天投资部分财产予以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说明
大富配天投资	是	182,098,170	2018-7-12	36 个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5.04%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大富配天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是	41,857,141	2018-7-12	36 个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2.6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223,955,311				67.69%	

本项轮候冻结系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与大富配天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对大富配天投资部分财产予以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说明
大富配天投资	是	182,098,170	2018-7-13	36 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5.04%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大富配天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是	148,750,656	2018-7-13	36 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4.9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330,848,826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富配天投资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纠纷事实尚不明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富配天投资持有公司 330,848,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1%。其中，大富配天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 330,848,82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1%；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共计 569,804,137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全部司法执行，公司控制权有可能发生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对其筹划的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和障碍。战略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控股股东债务情况，下一步将与控股股东及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极力促成一揽子方案，以解决包括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事项，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